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长巷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1.706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706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7069 公顷（耕地 0.0665 公顷、园地 0.3046 公顷、林地 0.1334 公顷、草地 1.2024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706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81.638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99.8537 万元由新塘镇长巷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1707 公顷）核定留用地指标，选择以留用地折算货币形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2598 万元/公顷，计得金额为 443.4786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）。